

教育局通告第6/2018号

改善特殊学校的学校护士及社工人手编制

[注：本通告应交 –

- (a) 各资助特殊学校校监及校长 – 备办；以及
- (b) 各组主管 – 备考]

摘要

政府由 2018/19 学年起为特殊学校提供额外资源，改善学校护士及社工人手编制。本通告旨在通知各资助特殊学校有关详情，并提醒特殊学校善用校内的资源和人手，以「全校参与」的原则，为学生提供适切的教育。

背景

2. 教育局一直从教育专业的角度出发，按照学生的学习需要，为特殊学校投放资源和推行相关措施，协助学校照顾有较严重或多重残疾的学生，提升教育素质。一般而言，这些学生需要个人化的学习支援计划，以促进学习，发展潜能。教育局为特殊学校提供较佳的师生比例和跨专业校本支援团队¹，以及不同的额外津贴，让特殊学校能够针对学生的需要，有系统地为他们编订和执行个人化的学习支援计划，并适时检视他们在各学习范畴的进展，协助学生逐步达到计划的目标。

3. 自 2009/10 学年推行新高中学制起，政府继续为特殊学校投放额外资源和增加人手（见附件）。我们促请特殊学校整体而灵活地运用和调动各项资源和人手，以「全校参与」的原则，为学生提供适切的教育和照顾，学校亦须就各项资源的运用和人手的聘用作清楚的记录。同时，学校的周年计划及学校报告内须阐述支援学生的校本措施，让持份者知悉相关措施的推行进度和成效。

¹ 教育局为不同类别的特殊学校配置相关的跨专业支援团队，包括教师、学校社工、教育心理学家、言语治疗师、职业治疗师、物理治疗师和护士等。

新措施详情

4. 为进一步协助特殊学校适当地照顾学生的需要，2018-19 年度财政预算案公布，政府将由 2018/19 学年起，改善特殊学校的学校护士及社工人手编制。

增加学校护士人手

5. 特殊学校近年取录了不少健康情况较差的学生，他们需要密集的护理照顾。由 2018/19 学年起，政府为智障儿童学校、肢体伤残儿童学校及视障兼智障儿童学校提供额外一名学校护士人手；并将学校护士编制扩展至视障儿童学校及听障儿童学校，为这些学校提供一名学校护士人手，让学校加强照顾有护理需要的学生。

6. 由 2018/19 学年起，各类特殊学校的护士人手编制如下：

学校类别	学生人数	新措施推行后学校护士数目
肢体伤残儿童学校 严重智障儿童学校	(a) 40 – 129 (b) 130 或以上	(a) 2 位 (b) 3 位
轻度智障儿童学校 中度智障儿童学校 轻度及中度智障儿童学校 视障兼智障儿童学校	40 或以上	2 位
视障儿童学校 听障儿童学校	40 或以上	1 位

7. 教育局鼓励特殊学校尽量聘请学校护士。学校如在招聘护士时遇到困难，可在有确切需要时按现行安排冻结部分护士职位空缺，转领「资助特殊学校专责人员现金津贴」，以招聘临时护士人手或购买相关服务。该项津贴的用途及行政安排，请参照教育局就发放该津贴的相关通函²。

改善学校社工编制及新增「咨询服务津贴」

8. 目前的特殊学校社工人手比例是每 35 名学生可获提供 0.5 名学校社工；办学团体如开办两间或以上的特殊学校，其辖下学校的学生人数会合并起来并按照上述比例计算可聘用的学校社工数目，教育局会与办学团体商讨分配有关学校社工人手的安排。

9. 为优化特殊学校的社工及辅导服务，政府由 2018/19 学年开始改善特殊学校的学校社工编制，总学额在 60 名或以下的特殊学校可获提供一名学校社工人手，其后每 30 名学生可获提供 0.5 名学校社工人手，至于

² 现行通函编号为第 13/2014 号《资助特殊学校专责人员现金津贴》。

第 8 段所述的合并学生人数计算学校社工数目的做法维持不变。在新措施下，每所特殊学校可获提供一名或以上学校社工。

10. 此外，由 2018/19 学年起，特殊学校会按每一名学校社工人手，获发一份「咨询服务津贴」，让学校购买咨询、督导或其他支援学校社工的相关服务，以加强对学校社工的支援及督导。有关津贴的金额每年会按社会工作主任的薪酬作相应调整³。有关「咨询服务津贴」的详情，包括津贴的金额、用途、行政、拨款及会计安排等，请参阅教育局就相关安排发出的最新通函⁴。

11. 《特殊学校资助则例》及《资助学校资助则例》的相关部分将会作出相应修订。

查询

12. 如有查询，请与所属的高级学校发展主任联络。

教育局常任秘书长

黎锦棠代行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³ 以 2017-18 年度的薪金水平计算，上述津贴全年金额为 118,629 元。

⁴ 现行通函编号为第 36/2018 号《小学「一校一社工」政策》。

近年主要改善措施	相关通告 / 函件
2009/10 学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资助特殊学校推行新高中学制 	教育局通告第 3/2009 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逐步下调轻度智障儿童学校的班额至 15 人一班 	教育局通告第 4/2009 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资助特殊学校逐步推行学生延长学习年期的改善措施 	教育局通告第 3/2010 号
2014/15 学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逐步下调视障儿童学校及群育学校的班额至 12 人 	教育局通告第 11/2014 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为智障儿童学校、肢体伤残儿童学校、视障兼智障儿童学校及医院学校精神科班，提供额外教师助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增加资助特殊学校宿舍部在周末及星期日的人手，并把视障儿童学校、听障儿童学校和中度智障儿童学校宿舍部的登记护士职位升格为注册护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为加强支援资助特殊学校医疗情况复杂宿生而提供额外津贴，以照顾医疗情况复杂的宿生 	教育局通告第 13/2014 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分 3 年增加公营小学(包括特殊学校小学部)的学位教师职位比例，以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加入特殊教育行列，提升教学质素 	教育局通告第 5/2015 号
2015/16 学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同其他资助中学，特殊学校可选择把「高中课程支援津贴」及「生涯规划津贴」转为常额教席 	教育局通函第 36/2016 号
2016/17 学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为严重智障儿童学校、肢体伤残儿童学校及视障兼智障儿童学校提供额外津贴，让学校聘请额外护士和相关人手，以加强照顾全时间依赖呼吸机的学生 	2017 年 3 月 8 日致有关特殊学校的信函
2017/18 学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同资助中、小学，特殊学校的教师与班级比例划一增加 0.1，为学校提供额外的教学人手，推动各项教育措施，提升教育质素。 	教育局通告第 10/2017 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经常现金津贴，加强所有公营中、小学（包括特殊学校）的资讯科技人手支援，以实践电子学习，并推行各项与资讯科技有关的教育措施。 	教育局通告第 11/2017 号

近年主要改善措施	相关通告 / 函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为开办核准小学班级少于六班的特殊学校提供一名助理小学学位教师（课程发展），取代过往向该等学校发放课程统筹津贴的安排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教育局通告 第 12/2017 号</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为视障儿童学校、听障儿童学校、轻度智障儿童学校和中度智障儿童学校提供职业治疗师和职业治疗助理员，以加强照顾一些小肌肉活动能力和手眼协调较弱学生的需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视障儿童学校及群育学校增设言语治疗师职位，让学校发展及推行全面及适切的校本支援计划，以加强照顾校内有言语障碍学生的特殊教育需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把「医疗情况复杂额外支援津贴」的适用范围扩大至资助特殊学校医疗情况复杂的走读生和走读兼寄宿生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教育局通告 第 12/2017 号 及 2017 年 10 月 20 日 致有关特殊学校的 信函</i></p>